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0〕5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省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建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延伸覆盖学前教育，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现阶段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省属幼儿园由省财政全额保障。

二、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办园条件，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玩教具、图书资料等。

三、各幼儿园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做好财务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附件：2020年省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